



SHENZHEN LAWYERS

深圳律師

非常視線 专业见解

总第74期

74

2018年 | 第2期 |

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

深圳市律师协会2017年度工作亮点回顾

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研究

浅析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



深圳律协公众号

關酒更色金迥渭
 舞西盡新青輕城
 故出勸青塵朝
 人陽杯君柳客雨

丁酉年夏月

加强两结合管理，引领律师行业发展新格局

2月1日上午，为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推进2018年度律师工作，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任继光一行到深圳市律师协会指导工作并进行座谈。



任继光副局长对律师工作作出指示



林昌炽会长作工作汇报



魏汉蛟监事长就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与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互动



合影留念

任继光副局长就律师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要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确保我市的律师行业、律师协会、律师队伍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积极发挥律师协会的执业监管作用，大力构建独具深圳特色的律师服务体系。三要引导广大律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

观、价值观，爱党、爱国、爱行业、爱职业，苦练本领、勤勉敬业，凝聚正能量，唱好主旋律。

林昌炽会长就如何充分发挥律协职能作用，提请市司法局在12项重要工作给予支持；任继光副局长当场予以明确回应并就律师工作作出指示，为协会今年的工作开局鼓足了劲，为下一步协会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促进行业更好发展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林昌炽

两会期间，我们不断收到鼓舞人心的消息，尤其是国家领导人进行宪法宣誓的镜头，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这次修宪，意义重大，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修宪有几点给我的印象最为深刻。

一是宪法宣誓制度入宪。通过宣誓这种仪式，让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和承诺公开化，使公职人员树立使命感和责任感，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有助于树立宪法法律至上观念。

二是监察委员会入宪。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需，也是尽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当务之急。

作为行业组织，深圳市律师协会有责任带头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有责任带领全市近一万两千名律师更加自觉地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更加坚定地推进宪法实施，做宪法忠实的崇尚者、拥护者、捍卫者和践行者。要把学习贯彻宪法与律师协会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问题，解决疑问困惑，指导工作实际，推动宪法实施。

被选举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前任司法部部长张军指出，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律协要让律师从心里爱戴、信任、可依靠、有温暖，必须要有实实在在的改革举措，一件事一件事地去抓，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地去解决问题，用实实在在的工作去赢得律师的尊重，让广大律师把律协作为真正的家，真正的“娘家”。

为此，我们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宪法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律协要带领律师认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

二是律师执业要着力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担当意识。加强律师行业的自律建设，以自律促规范执业，促行业发展，促社会公信力的增加。

三是在做好律师服务中贯彻实施宪法。律师在打造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的作用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肯定。比如，律师为市场主体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担任党委政府的法律顾问，律师为人大立法提供服务，律师在刑事辩护全覆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调解中发挥作用等等。在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及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律师都大有可为，但深圳律师业的发展与党委、政府、社会对律师行业的要求仍有一定距离，律师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我们要把握机遇，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为契机，全面提升深圳律师业的发展水平。



编委会主任 林昌炽
 编委会成员 章成 蔡华 杨道 尹成刚 曾迈 江定航 韩俊 汪腾锋
 主编 杨道
 执行主编 王红 陈伟
 栏目编辑 周争锋 陈伟 杨新发 舒笑 陈旭绯 颜宇丹
 责任编辑 伍春红
 编辑 刘峰 王颖 王文超
 美编 谭洁莹 岑均权
 电话 0755-83025789 83025881
 传真 0755-830251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邮政编码 518048
 电子信箱 shenzhenlawyers@163.com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 SPECIAL REPORTS P4-10

4 深圳市律师协会2017年度工作亮点回顾

热点 | HOTSPOT P11-23

11 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研究
 15 律师助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8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与展望
 21 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评析

论道 | DISCOVERY P24-28

2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政策的趋势和特点



P11



P33

27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要点解读

40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明知的认定

实务 | PRACTICE P29-35

29 浅析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
 33 深圳村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的若干问题

生活 | LIFE P43-44

43 实习律师如何百炼成钢

拍案 | CASE AND EXAMPLES P36-42

36 破产重整中以物抵债财产权属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律协动态 | INFORMATION P45-48

45 律协动态



2017年，是深圳十届律协工作团队履新开局之年，也是履职尽责取得发展进步的一年。在市司法局、上级律协的正确指导下，在行业党委的支持下，在理事会、监事会、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深圳律协与全市律师一道，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深圳律师业取得了新进展。

2017年，是深圳律师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深圳律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一年。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有律师11775名，较上年度增长13.5%；律师事务所762家，较上年度增长13.7%，深圳律协事务所在境内外开设分所增至49家，行业规模持续壮大。2017年，全年律师业务收入56.13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3.66%，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业务量稳步增长。

2017年，是深圳律协兑现承诺、务实作为，强化使命担当为全市律师谋福祉的一年。在律协不断

- 2017年，深圳律协荣获福田法院先进特邀调解组织称号
- 9名律师获评优秀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
- 37名律师获聘市人大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
- 274名律师担任各级公检法监督员或评议员
- 6家律所获评全省优秀律所、深圳知名品牌称号

努力下，“提升律师等专业服务业水平”写入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列为市政府2018年重点发展的专业服务领域；《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提出“在福田区加快布局律师楼”“加大法律服务领域采购力度”等多项促进行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力度逐步加大，目前法律服务已成为市政府金融办两项固定的预选供应类别之一。深圳律协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软环境不遗余力，并不断提升行业的认可度，提升深圳律师业和深圳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的知名度。

一、聚智聚力、找准定位，谋划行业科学发展新布局

紧紧围绕党的方针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健全机构、规划布局、完善制度、整合资源，努力推动深圳律师业新一轮科学快速发展。一是把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作为工作立足点，组织全体理事、监事、秘书处同步收看十九大盛况，十九大召开后，每位会长写心得、谈体会，在工作中努力躬身践行、争当表率，并邀请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溪林为深圳党员律师及律师代表作“法治梦助推中国梦——十九大精神的法治解读”主题讲座，组织全市律师积极投身十九大精神学习中；二



深圳市律师行业召开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大会
是把协会各委员会作为工作着力点，十届律协设置了27个专门委员会、7个区律师工作委员会、30个专业委员会，1831名律师通过竞聘和选聘方式参与到协会工作中，努力提高协会工作的精细化服务水平，监事会全面监督了各委员会的组建；三是把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当法治深圳建设生力军

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深圳城市建设中心和重点工作，发挥专业特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城市献计出力。一是律师参与立法有新成果。组织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16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征求意见稿召开研讨会，提出332条切实可行的意见，帮助政府制定了“接地气、行得通、真

明确本届任务作为工作关键点，制定了《十届理事会三年工作规划》，内容涵盖了律师维权、自律规范、业务拓展、人才培养、涉外发展、对外合作、品牌建设、行业文化、会员福利等十五个板块共108项任务，同时实行了每月履职情况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事会和全市律师监督，确保工作实效，目前共公布履职动态3469条，监事会对会长会、理事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区工作委员会及其他专项工作发表监督意见730余条；四是把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工作主攻点，紧抓执业环境、行业税收、



新一届市律协工作团队集中培训
人才培养、业务发展、诚信建设等广大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探索逐步解决，履职以来，认真办理及答复代表提案15件，回应代表群咨询、提问一批，监事会走访40余家律师事务所，着力解决会员广为关注的热点问题。

管用”的法律法规，并完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大鹏国际旅游岛户外运动管理条例》立法建议稿及起草说明。2017年，14名深圳律师分获优秀立法专家、优秀立法工作者称号。二是律师驻队工作展新作为。2017年，132名律师参与深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全市74个街道执法队“律师驻队”实现100%全覆盖，从根源上减少城管执法工作的困难、障碍，城管部门行政处罚执行率显著提升，深圳律



召开《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专家论证会

师驻队城管模式获住建部全国推广。三是积极参政议政。在今年省、市两会上，深圳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提出议案、提案、书面意见和社情民意，受到各界高度评价。目前，深圳律师中有省人大代表1名、省政协委员1名，市党代表2名、市人大代表11名，市政协委员7名，区党委委员1人、区党代表3人、区人大代表18人、区政协委员27人。四是

三、主动作为、善作善成，推动行业发展迈向新台阶



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在深圳成功举办

以“干实事，谋新篇”为工作方针，坚持集中精力谋大事、抓大事，取得了一系列成效显著的工作成果。一是深圳律师学院筹建获实质进展，顺利申请到了市司法局300平场地，并完成场地交付，目前正规划学院的组织架构、课程内容、培训形式及师资保障；二是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成功承办，司



驻队律师参加城管执法业务培训

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调解。2017年，协会与市司法局、前海法院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开展律师调解试点，66名深圳律师成为首批律师调解员；市律协成为福田法院28个特邀调解组织之一，55名律师被吸纳为福田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181宗；全市共75家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各调解室共开展各类调解8968人次，调解案件812宗，大大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深圳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师协会品牌；三是深圳律师工作联席会议顺利召开，市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公、检、法、司、安、律等多家单位参加的“深圳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由市司法局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提出通过市人大立法出台律师法实施办法或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使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迈出了务实性的一步。

四、创新创优、立体培养，构建行业核心竞争新优势

我们坚持业务引领、人才兴业，大力提升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市场参与度。一是努力做好专业引领，常态化开展各类专业研讨活动，编发业务综述和业务资讯，争取全国律协、省律协专业活动在深举办。全年共举办“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辩护”“王老吉红罐包装装璜权”“商事调解典型案例”等各类专业研讨活动95场，帮助会员不断扩充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水平；深圳律师协会网站全年共发布业务综述31期、业务研究资讯71条，向会员分享新法解读、业务研究成果；全年共争取到“2017海商法研讨会暨‘一带一路’国际海事法律与政策高端论坛”、“2017中国税法论坛暨第六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等9场高端专业论坛在深举办。二是加强律师业务指导，制定业务指导标准，出版业务专著，举办业务创新论坛。全年共梳理出《深圳市律师从事证券类业务内核指导标准》《深圳市律师办理专利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等各类业务指引20份，力争形成法律服务的“深圳标准”；全年共征集实务书稿28本，经多轮评审，最终选定《生产制造企业诉讼实务与办案策略》《政府采购

法律实务与案例精析》等5本书稿出版；与省律协共同举办“智能时代律师业创新发展论坛”，探讨新时代下的法律业务创新发展路径。三是开展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业务精良的律师人才队伍。全年举办岗前培训四期，培训学员1197名，组织面试考核146场，面试1546人次；选派50名青年律师分别参加省律协“千优百俊”班、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举办两期青年律师研修班，专项培训学员83人；把小型律师事务所主任列入专项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律所管理型、复合型人才；组织普惠式业务培训146场，30596人次参加，同时升级“律师云学院”平台，上传课件171条，共享上海律协培训课程76条，线上学习达41654人次。四是推动律师事务所稳健化、规范化、精品化发展。组织律所管理人员实地参观全国优秀律所、赴上海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全年分别组织深圳律所与北京、上海、广州、中山、成都、杭州等55个地市的律所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互相借鉴好做法和好经验，共同提升律所管理水平。



举办“从家事到家族财富传承”研讨会



举办实习人员岗前培训

五、举旗亮剑、齐抓共管，践行“严管厚爱”新要求

我们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建设为抓手，坚持维护执业权利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相结合，贯彻落实行业自律的“严管厚爱”新要求：设立市、区两级维权工作中心，组建40



成立律师维权志愿团

人的律师维权志愿团，编制《深圳市律师维权工作手册》，规范律师维权工作，充实行业维权力量；成立了《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推动修订工作小组，多次走访市人大法工委，力促律师执业权益保障获得制度支撑；针对会见室少、查询人口信息难、联系法官难等执业难题提出20多项解决建议，起草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目

六、深化交流、广泛合作，增创行业繁荣发展新动能

积极扩大深圳律师对外交流，努力提升律师行业影响力、辐射力和竞争力。一是全面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努力建立与法律人的多层次交流合作机制，先后组织律师代表与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市检察院、市中院、市公安局、宝安检察院、福田法院、罗湖法院、宝安法院、盐田法院、福田看守所等多家单位开展交流互访，促进各方与律师群体良性互动和资源互通；深化与检法系统战略合作，2017年，与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续签备忘录，优化“律师志愿服务岗”模式；与罗湖、前海、南山三个法院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突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并在涉法涉诉信访、诉讼调解等方面展开合



南山检察院律师工作室揭牌仪式

前在征求公、检、法等部门意见；2017年，协会共受理律师维权个案38宗，办结34宗，正在办理4宗。协会坚持预先防范，以宣传、培训为抓手，全面加强会员执业纪律观念，构建行业执业风险防控体系，实行“控审分离”投诉处理程序，依法依规查处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违纪违规会员，全年共受理投诉案件303宗，立案调查226宗，召开听证会11场，对43宗案件进行听证评议，最终对20件投诉案件中的22名会员认定违规，给予20名律师、2家律所行业处分，对20名律师发出了规范执业建议书，严肃执业纪律，维护深圳律师职业声誉。

作；与宝安检察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强化律师权利保障，开启律检工作新篇章；与上海高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共享上海法院法律服务平台。二是促进律



南山法院律师服务区揭牌

师业与国际接轨。借力前海提速国际化发展，推动在前海管理局挂牌成立律工委，延伸协会服务广度与深度，力促行业涉外法律业务发展；开展境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继续走联合发展之路，先后与波兰格但斯克市律师协会、印度律师协会、以色列律师协会、香港和解中心及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签订友好合作协议，提升行业国际知名度；举办涉外法律业务培训，举办“中国（广东）‘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论坛暨第四届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年会”“第二届海外投资法律论坛”等涉外培训17场，提高深圳律师国际化水平；帮助会员参与境外法律机构活动，选派会员参加“亚太区企业兼并与收购会议”、国际辩护律师协会年会、香港律师会



与以色列律师协会签约

“一带一路”法律论坛，2017年，9家律所入选广东涉外律所库，占总量的45%，2家律所入选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所库，行业涉外发展进入新阶段。

七、构建文化、塑造品牌，延伸行业发展时代内涵

重视律师队伍软实力建设，大力构建行业文化建设，积极全面地宣传深圳律师在增强行业凝聚力、发挥社会功能、增长社会贡献等方面的积极作为。一是多层次公益法律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1+1”法律援助行动，2017年，选派严世勇、贵铸、程珊珊、魏耀红、易湘洋5位律师分赴湖南、西藏等地开展“1+1”法律援助工作，为促进当地政府依法行政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常态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全年动员律师开展法制宣传活动5751场次，47695人次获得法律服务，举办“9.25”“12.4”宣传日律师进校园、与深圳图书馆共设普法宣传展、举办宪法宣传暨法治长跑等多项活

动，通过各项普法宣传强化市民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深入参与各类社会纠纷调解，全年共选派120名女律师组成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团协助化解各类家庭纷争，435名律师进驻第一巡回法庭担任涉诉信访案件调处志愿者，6289名律师先后投身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二是多渠道宣传传递行业正能量。编辑出版《深圳律师》杂志6期，累计发行19000多册；深圳律协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65篇；深圳律协网站上传信息2.6万条；组建了一支125人的律师业通讯员队伍，广泛挖掘行业前沿资讯；积极创作律师工作微电影、微视频作品，行业特色宣传品牌深入人心，微视频《我是



“1+1”法援律师志愿者再出发



举办第九届“港深律师杯”羽毛球团体赛

律师》被全国律协及各地律师广泛转发，点击量达35万人次，微电影《我们在您身边》弘扬深圳律师匠心精神，展现律师责任担当的良好形象；召开新闻媒体见面会、举办媒体联谊座谈会，依托中央电视台《律师来了》、深圳电视台都视频道《法观天下》，以及深圳电台《明白说法》合作平台，建立更广、更深的律媒合作，不断展示和宣传律师正面形象。三是多样

化活动活跃行业文化氛围。全年共举办第三届“穗深惠佛律师杯”羽毛球团体赛、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律师高尔夫友谊赛等体育赛事9场，恢复组建深圳律师艺术团，开展“提升女性幸福和生命质感”、“成长——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微视频创意影像大赛、“天杰杯”象棋赛等各类关爱女律师、青年律师、老年律师特色活动，增强行业凝聚力。

八、升级服务、增强福祉，打造会员可依靠、有温暖的“律师之家”

协会围绕“两结合”管理体制，增强服务意识，行业自律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努力提升服务会员的能力与水平。开展“智慧律协”建设，依托深圳律协网站和深圳律师之家APP，打造会员综合服务平台，会员可足不出户进行会员信息、纪律、培训、参保等查询及自助打印；年审不收执业证，律协优化服务模式，在不收律师执业证的情况下，顺利完成9959名律师年审工作；设立会员接待日，2017年7月起，

会发展需求；宝安区组织律所编写聘请律师指引，向宝安法院递交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议书、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律师服务团；龙岗区举办覆盖全区律师的首届深圳东部律师论坛，组织开展企业自主清算、青年律师进阶等一系列培训，力促龙岗律师专业化发展；龙华区着手研发龙华律师业务推广APP等，促进龙华律师融合大发展；日前盐田律工委挂牌成立。三是完善福利体系，提升会员福祉。2017年，以团体投保方式投保105.47万元，为全市律所和律师投保执业责任险、意外险及重大疾病保险，办理完成会员重疾理赔14宗，执业险理赔6宗，意外险理赔7宗；开展体检补贴、眼疾筛查、健康理疗等健康活动；开展“帮困助难”健康救助，修改《深圳市律师协会救助与健康基金管理办法》，优化救助与健康基金审批程序，真正发挥基金作用，全年共慰问生病及受伤会员24名，为11名经济困难会员及家属提供了经济帮助、发放救助金等37.2万元。



律师年审

将每月第一周的周一下午设立为固定的会员接待日，根据会员关注及诉求，安排相应的会长及理事接待。二是延伸服务触角，扩大区属律师服务覆盖面。目前，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服务特色鲜明：福田区首本关于中院裁判指引的资料汇编已印发，为会员办案提供了规范性指引；罗湖区结合辖区特色设立城市更新、家族财富传承等多个重点热点法律领域研究中心，带领律师走专业化和品牌化发展道路；南山区成立律师发展创新中心，设立知识产权、金融、财税、刑事辩护等7个专业律师团，精准对接南山区经济社



慰问老律师

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研究

曹吉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公共法律服务进行研究，也成为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课题。研究公共法律服务的内涵，有助于充分认清公共法律服务的本质，了解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意义，对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需求，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保障经济建设、推动法治进步、创新社会管理、促进民生发展等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公共法律服务概念

目前，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概念，比较完整的表述是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发〔2014〕5号)中所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该文中，又对公共法律服务具体的范围进行了列举，“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等”。司法部对此概念进行定义，更多是出于部门利益的考量，司法行政机关作为传统的法律服务供给主体，由其来主导提出和推动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公共法律服务因其公共性，必须要在全局的高度进行统筹，单纯交由某一部门来实施和推动，也存在

一定的缺陷。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公共服务一词更多的出现在民众视野中。该规划指出，“基本公共服务，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为突出体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要求，该规划的范围更多是从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方面来考虑，是满足一个人在现代社会基本生存所必须的方面。

与之相比，公共法律服务则是满足基本生存之外的更高等级的价值追求，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关于公共法律服务，我们则认为是指由政府主导提供的，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保障全体公民的，满足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能够方便获得的，均等化和普惠性的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的基本特征

对公共法律服务基本特征的研究，是深化对公共法律服务内涵认识的必需，也是开展对公共法律服务研究的重要内容。公共法律服务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供给的主体来看，公共法律服务具有广泛性

公共法律服务将供给主体定位为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除了政府机关单位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都可以参与进来，共同提供法律服务。在普及法律知识和法治文化方面，国家机关因其所承担的职能，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从社会正常运转的角度来看，单靠政府的力量，在许多方面未必能兼顾到，因此需要更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进来，形成合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

从供给的客体来看，公共法律服务具有覆盖性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居民就是要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客体的覆盖性。由于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城市与农村之间还存在一些差距，对法律的需求方面也有一些差异。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之间的差距也越来越小。尽管在需求侧重点方面存在不同，公共法律服务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既要满足城市人口的需求，也要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城市人口之间的法律服务更多体现在就医、就学、就业方面，农村之间的邻里矛盾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则需要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存在。

从供给等级来讲，公共法律服务具有均等性

当代美国法律哲学家博登海默认为“平等乃是一个具有多种不同含义的多形概念。它所指的对象可以是政治参与权利、收入分配制度，也可以是不得势的群体的社会地位与法律地位。它的范围涉及法律待遇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和人类基本需要的平等。”均等，也可以等同于平等，作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在法的发展过程中，对平

等价值的追求一直都没有停止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必然选择。去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指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促进机会均等，而不是简单的平均化。”公共法律服务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共服务一样，为社会成员提供均等的法律服务，这是由法律服务的本质决定的。

公共法律服务的均等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获得机会的均等。从应然的层面来讲，这是法律服务的核心，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无论是处在城市还是农村，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不同阶层之间、群体之间、个体之间没有差别，没有尊卑等级之分，都均等地享有法律服务的机会。二是服务内容的均等。从实然的角度出发，国家和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等，利益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服务。三是获取程序的均等。程序正义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人们不只追求实体正义，也追求程序正义。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曾经说过：“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这种“看得见的方式”就是程序，强调了程序的重要性。在享受法律服务方面，人们获取服务的程序均等，不能因为身份问题而有差别。

从供给的范围来看，公共法律服务具有普惠性

公共法律服务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不仅让个体都能有享受到法律服务的机会，而且让个体都能享受得起法律服务，这是公共法律服务平等原则的保障和体现。律师服务在一定阶段曾经被视为特惠，只有少数人能够聘请得起律师，部分人因为经济困难被排除在法律服务范围之外，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可以聘请律师为自己服务，即使因经济条件或其他原因请不起或没有接受服务，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作为行政给

付的一种，由政府出钱来帮助经济困难和特殊群体打官司，满足他们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中共十六大提出“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标志着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式确立。一个法治健全的国家不可或缺的司法救济机制，法律援助制度是保护公民权利、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就目前来讲，法律服务是一种劳动，也是一种付出，是有成本支出的，因此，提供法律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无可厚非。但是法律服务不是奢侈品，不能掌握在少数人手中，而是让多数人都能消费得起，享受得到，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公共服务。作为对社会负责的群体，作为专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也要讲求奉献和付出，为社会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从公共法律服务设置的最终目标来看，当经济发展到很高的水平，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国家有足够的财力来保障公共服务的时候，则不再收取费用，让社会大众都能免费享受法律服务，真正达到法律服务的普惠。

从供给的方式来看，公共法律服务具有便利性

便民原则是公共法律服务的基本要求之一，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要根据人们的生活居住区域、分布的地点进行合理的分配。公共法律服务要发挥“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为人们提供更加直接和贴近的服务，法律服务的发展才有生机和活力，才会发展壮大。反之，即使提供的法律服务再好，再齐全，而人民群众享受不到，或者说享受一次服务要付出太多的时间和交通成本等，导致所享受到的服务与所付出的成本比例失调，那也是一种空谈。

在公共法律服务场所的设置方面，要在临街、一层的地方设置服务的窗口等，方便人民群众享受服务。同时要公示材料目录，简化流程、减少环节，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为群众享受服务提供便利。

城市因其交通的便利、基础设施的完善、生活

条件的齐全和服务需求量大而占有了大部分的法律服务资源，这也方便了居住在城市的人群，他们可以享受到更多的法律服务。但是，这对于生活在农村的法律服务需求者来讲，单因距离的问题，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方便。目前，我国的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东西部和城乡之间差距明显，所以，公共法律服务在以后的发展方向上，要多向西部地区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偏远地区倾斜，而且比重要逐渐加大。

公共法律服务的目的

在现阶段，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从国家角度出发，构建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

“服务型政府”的概念是2004年温家宝总理《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高级研究班上的讲话》首次提出的。2005年3月，温家宝总理又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政府主要是针对中国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大包大揽和以计划指令、行政管制为主要手段的管制型政府模式而提出的一种新型的现代政府治理模式，是对文革践踏法治的反思。服务型政府的构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体现在“十三五”规划所提出的保障基础民生方面，在法律服务方面也要有所作为。服务型政府同时也是一个法治民主和有效的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依法行政是现代政府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建立合理的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公民关系的前提。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对于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法治政府的构建，法治观念的增强，为公民提供更充实的法律服务，都有重要意义。

从社会的角度出发，完善我国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推进基

“ 习 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通常来说，法治有三个层次，第一是制度层次，即“静止的法”，就是我们所知悉的具体的法律法规条款；第二是执行层次，即“流动的法”，也就是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司法执法活动；第三是观念层次，即“内心的法”，是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框架，虽然未将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框架，但是不能否认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在保障基本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法律以各种方式影响着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与整个社会，作为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从出生到灭亡，法律贯穿了人们生活的始终。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法律，有法律的地方，就有法律服务。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公共法律服务应当纳入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从公民个人角度出发，确保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第二章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法律设置的目的是要保证公民能够真正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而前提是公民要知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在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能够得到救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则可以让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得到及时救济，借此提高他们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能力，也借此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进而确保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公共法律服务的意义

公共法律服务是弘扬全社会法治理念的有效手段

我们的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到“六五”，普法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积极意义，实践证明，最好的普法就是建立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接触法、了解法、运用法，可以说，没有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就没有完整的社会法治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是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自信的重要途径

“法治中国”并不是一个空洞的虚无的概念，是要连接地气的，需要落地生根，它是需要抓手和平台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法治中国”在基层的延伸和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理论层面上讲，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要求我们理应建立覆盖全体公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这才能和我国的国体政体相一致，才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相一致。从实践层面上讲，现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的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增强全体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

公共法律服务是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愿望的积极举措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事务、政治事务、社会事务越来越多，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也越来越多，人民群众找法用法的意识明显增强，法律咨询比率明显升高，包括矛盾纠纷调解在内的法律服务工作明显增多。同时，在法律服务的供给上，我们要做的不是铺摊子，不是粗制滥造，而是要精益求精，确保质量。因此，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共同努力，加快建设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数量、提高供给质量，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



律师助推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李煦燕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 前 段时间，幼儿园虐童事件再次引发社会公众对儿童权益保护的关注。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是未来的希望，他们应当在良好的环境中健康成长，然而现实还有太多的阴影，令人忧心忡忡。面对未成年人受侵害，政府、社会、家庭、学校该做些什么？我们律师又能做些什么？”

护花维权，律师在行动

河南是农业和人口大省。根据调研，农村女童的生存现状不容乐观。为了呼吁全社会关爱女童，帮助女童远离侵害，2013年8月，在河南省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专门发起了“护花维权公益行动”。“护花”意在普及女童自我保护知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常识，呼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抵制性侵幼女事件的发生；“维权”指侵

害幼女事件发生后，志愿者为受害人及家庭无偿提供法律帮助。河南省律协发出倡议，动员全省律师积极响应公益行动，并公开招募“护花维权”志愿者。短短几个月，全省就有622名律师报名成为“护花使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女律师。女律师工作委员会还专门编印了图文并茂的《护花手册》，其中的“护花篇”用生动的图片告诉女童什么是性侵犯，怎样防止遭受性侵犯，并提醒家长和老师有义

务保护好女童；“说法篇”列举了性侵幼女犯罪的典型案例，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揭示性侵幼女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必将受到的严厉惩罚；“维权篇”公示了“护花维权”志愿者在全省各地的服务热线及全国妇联开设的妇女维权帮助热线12338，使受害人及其家庭能够及时寻求法律帮助。此外，女律师们还制作了《护花讲堂》普法光盘，生动讲解法治故事，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河南全省各地的志愿者律师与当地共青团及教育行政部门紧密结合，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和学校开学季，走进学校、社区、乡村，向女童或家长发放《护花手册》及普法光盘，举办专题普法讲座，营造关爱女童、抵制性侵犯的舆论氛围。“护花维权公益行动”在河南省十八个地市全面启动。活动开展至今，全省各地志愿者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数千名律师走进偏远农村或城乡结合部的百余所学校，为万名师生提供了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或专题讲座，已发放《护花手册》2万余份。多名遭受性侵的受害人家长通过“护花维权”网络，及时得到了志愿者提供的法律援助。

随着“护花维权公益活动”的不断延伸，“护花维权”志愿者已经从单一的律师群体扩大到其他行业和社会团体。心理咨询师协会、爱心企业、新闻媒体等纷纷加入，“护花维权公益行动”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同时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高度肯定。

在河南省的律师队伍中，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保护的志愿者仅仅是一部分，多数律师还积极活跃在其他各种公益活动中，他们进社区、进乡村，普法宣传，参与信访调解，维护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早已成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群体组织。

律师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出的背景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司法行政机关的基本职责。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司法部党组提出，要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统筹推进涵盖司法行政业务的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这标志着未来全面依法治国将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政府是主导，律师是主力军

“护花维权公益行动”仅仅是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冰山一角，但其所带动的社会效应非常明显。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新时代背景下，律师在司法活动、经济社会管理等领域中大有作为，律师必将成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1. 充分发挥律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的作用，推进科学立法

律师参与立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摒除立法的地方利益、部门利益问题，确保立法的公正性。律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法律实施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熟悉各阶层各群体的真实需求，能够客观中立地参与立法，更多地从弱势群体和公共利益角度出发，破解立法中固有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两大难题。

2. 参政议政，管理社会事务

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已经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律师中的各类专业人才，具有解决复杂社会矛盾和处理综合法律事务的能力；律师了解百姓需求，深谙社会现实和司法环境，敢于且善于表达观点，能够准确传递民众诉求，并勇于向党委政府建

言献策。近几年，许多优秀律师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党代表，甚至在社团组织兼任领导职务，积极参政议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践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律师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可以为政府的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提供充分的保障。近年来，各地政府部门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律师有更多机会服务于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推进了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

4.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健全基层法律服务体系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在派出所、调解机构、乡镇机关等各个基层组织中配备律师，进一步健全网络、创新载体，围绕“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确保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县（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资源，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集中受理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努力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5. 完善司法体系建设，保障司法公正

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职责要求，接受委托，通过代理、辩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法律共同体建设，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于2017年10月16日联合发文《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通过在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分别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积极开展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护花维权、农民工维权、信访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公益活动虽然已经成为常态，但对于社会密切关注的民生活题，不能仅仅依靠律师的公益无偿活动，而更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以政府购买为基础，面向弱势群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推进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等服务业务。大力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推行并落实“一村(居)一顾问”，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鼓励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7.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律师作为法律的实践者，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在执业过程中以案释法、辨法析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自觉性，积极推进全民守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应当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满足公民基本需求为目的，采用政府买单，法律工作者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免费使用的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服务行业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网络化、动态化的服务新格局。律师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覃俊翔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是在总结10年来深圳市“律师进社区”工作经验基础上，为保障和组织协调出台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升级版”。目前，深圳市已建立起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协调新机制，社区律师积极参与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法治宣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亮点频频，以法治思维展开的基层治理工作全面开花。

国家的法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加强基层的法治建设，社区的法治建设更是重中之重。法治建设如果不能从基层抓起，就像空中楼阁。作为深圳的人口大区，笔者所在的宝安区有6个街道，120多个社区。每个社区居住的外来流动人口平均起来数以万计，最大的社区人口超过30万。直面外来人口众多体量庞大、社会结构多元复杂等基层现状，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宝安正将更多的法律资源倾斜到基层社区，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让普通百姓得到更多的法律服务。2015年6月5日，25名社区驻点律师在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25个社区和工业园正式“上岗”，这是我国首批正式纳入基层配置的社区驻点律师，开始探索将律师纳入社区管理过程中的固定化配置工作。

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目的

该项工作目的在于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社区律师的社会责任

律师“进驻”社区，而不是“进”社区，区别就在于服务时间。现在社区法律顾问在社区一周值班五天，能真正做到深入基层，了解基层，帮助把居民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社区法律顾问既是服务社区居民的律师，又是普法宣传的宣传

员、法律知识的讲解员、法律援助的承办员，还是社区纠纷的调解员、基层管理执法的参谋员、涉法事务的服务员。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验

笔者从2015年9月开始进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驻点两年来，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为社区居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包括现场咨询及电话咨询。据统计，至今平均每月接待现场咨询11人次，电话咨询9人次。

开展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及法律培训活动。从驻点至今，平均每个月开展一次。法制宣传内容包括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家庭暴力、生产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等。法律培训活动包括中小企业经营者专题法律讲座、食品安全法律问题培训、宪法与公民专题法制讲座、青少年消防安全及常见法律问题讲座等。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律师进驻社区后，塘头社区由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副主任参与到人民调解的工作中。驻点以来律师参与调解的案件有8宗，其中争议标的较大、调解时间较长的有3宗，主要涉及劳动争议、婚姻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除此之外，驻点律师还参与了一些涉访涉诉案件的调解工作。通过调解，大部分案件的当事人双方都达成了和解，通过引导一部分案件的当事人也通过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主张其诉权。

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进驻

社区后，同时也担任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起草、审查相关法律文件，针对具体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形成了股份公司与驻点律师的良性互动机制。

总的来说，通过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笔者觉得取得以下几点成效：第一，通过律师进驻社区开展法律咨询、举办法制讲座、参与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社区居民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了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第二，让居民享受到更为便捷的法律服务。驻点律师按时坐班，用心、耐心地为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帮助居民群众妥善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法律问题，有效保障了合法权益，同时提高了社区居民对律师的信任度、尊重度和依赖度。第三，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驻点律师都能及时地、全程地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了社区、化解在了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当然，目前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比如对一些当地的村规民俗了解得不够。在进行调解时，为了能更好地、高效地为居民解决纠纷，了解村规民俗并参考村规民俗进行调解是十分必要的，虽然笔者不是本地人，但也应该多到社区走访，多多了解；此外，对于法律咨询的回访工作有待完善，大部分的咨询只是解决了咨询群众的燃眉之急，但其纠纷后续处理的情况没能进行及时的回访，通过回访才能知道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是否有效，存在哪些问题，这样才能发现工作中的不足，继续改进工作。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建议及展望

为积极发挥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的作用和有效延伸法律顾问服务功能，笔者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以下建议：

1. 司法行政部门探索通过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起移动互联网

线上+线下实体联动全天候全覆盖、服务多渠道多样化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平台。应继续发挥“互联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搭建创新性网络服务平台。指导社区律师利用好深圳“法治地图”，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从“一对一”到“一对多”的服务升级，并通过服务在岗的形式解决法律顾问服务时空限制，以送法上门的形式拓宽法律顾问宣教辐射范围，打造出每一位社区居民都能享受到所有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新模式。

2. 在对社区法律顾问的监督指导上，除了完善现有“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和工作量化考核标准，还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搭建沟通平台，实行实地走访或视频通话方式加强指导和考勤抽检，以规范和加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社区法律顾问已成为社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力量、法治宣传教育的主力军，成为居民群众身边和基层民主自治的贴心法律管家，是值得肯定和付出的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笔者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未来充满信心，展望如下：

一是针对性地派驻律师。社区律师不仅仅局限于社区，哪里有需求，律师就应出现在哪里，这才是推行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法治思维进行基层社会治理期望达到的目的。因此，应继续推动向创客社区、大型工业园区、产业孵化中心社区等新兴产业聚集的社区派驻法律顾问，或向医院、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等矛盾多发社区，以及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值班大厅、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室等派驻专门法律顾问。

二是推出家庭法律顾问工作模式。以家庭单位为切入点，实现社区普法的精与准，对于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推动法治社会进程，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工作实践中，社区律师经常会遇到社区居民关于财产处分、传承、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专业性较强，而且涉及居民的家庭隐私，不方便在社区层面解决，这时就需要社区法律顾问

服务细化为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让社区律师与居民家庭“结对子”，让社区居民家庭享受法律顾问的“私人订制”，提高居民对社区律师的信任度、依赖度。具体做法，比如可制作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卡，由居委会牵头派发，旨在为社区内每户家庭进行免费法律咨询、提供家庭法律服务，让社区居民感到法律服务不再是“奢侈品”，不再是商人、企业和精英的专利，普通百姓也能拥有自己的“私人律师”，也能共享法治进步的成果，共享品质生活。

三是探索建立“社工+律师”服务联动机制。打造社工服务与法律顾问服务联动平台，通过推动公益创投居家养老助残综合服务和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联动。这一方面可培养熟悉法律服务的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丰富社会工作内容；另一方面，促进法律服务深入基层，切实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要求居家养老助残综合服务承接机构积极配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资源共享、服务互动，其中包括联动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和人民调解等工作。在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引进社工服务，将咨询服务、法律援助与社工服务相结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果。

总之，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义就是让法治阳光照亮基层每一个角落，将法治提到了社会治理新高度，这是社会发展的重大进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的广阔天地中大有可为。



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评析

洪莎娜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基层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既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出发点，也是司法行政工作的落脚点。

为贯彻这一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2018年1月23日，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以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主要任务之一，总体设计司法行政改革工作，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为每个乡镇（街道）、每个村（社区）、每个家庭、每个村（居）民提供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使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公共法律服务概念

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提供，目的在于充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安定团结和保障社会生产生活顺利进行所必须的法律服务。由此可见，我国公共法律服务是由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以人民群众为服务对象，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服务内容的公共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主要内容

现阶段，公共法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1.法律

业务服务，如法律咨询、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业务；2.人民调解；3.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对象）安置、帮扶教育；4.法治宣传教育；5.为经济困难公民或刑事指定辩护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2018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尊法、懂法、守法和用法，发挥司法行政机关主导作用，围绕法治领域展开服务，满足公民基本法律需

求。而公共法律服务对专业要求高，该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需要由专业的法律人才队伍作为中坚力量，主要是指以法律服务为职业或者从事与法律相关工作的法律工作者，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法学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工作者等。其中，律师作为法治领域专业化、职业化程度最高的社会法律服务力量，应当在法律公共服务社会化中发挥最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协会长肖胜方表示：“律师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大有可为。比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律师调解试点以及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在社会治理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广大律师参与其中，既可以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更可以为百姓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以广东省为例，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发布的《2017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到，广东省率先自2014年5月全面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实现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建立覆盖法律顾问律师、司法行政部门、村(居)民的微信群近2万个，成员超过16万人，三年多来累计为村(社区)开展普法讲座近24万场次，共为村(社区)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超过203万人次，在提供法律服务中普及各种法律常识。广大律师深入基层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目前，全国各地政府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司法机关主导下，律师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得到一些肯定，但仍然面临许多亟待解决问题。

公共法律服务缺乏法律法规的顶层设计及配套运转机制

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虽如火如荼，但该体系尚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公共法律服务在我国法律法

规中缺乏顶层设计，其定位和服务范围不够清晰。2012年我国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但其中没有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中。

公共法律服务在顶层设计缺位同时，其体系配套的运转机制也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其中，政府对公共法律服务购买作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环节，其配套准入、管理、监督机制过于笼统而缺乏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司法行政机关向律师采购法律服务，并没有相应的准入限制和有效考核监管机制，往往是双方通过聘用合同予以约定，到期续签模式。缺乏有效管理情况下，导致部分律师借用熟人关系签下与政府聘用合同，滋生腐败温床；导致部分责任心不强、业务水平不高的律师消极对待群众法律需求，无法有效解决群众法律问题，从而影响政府公信力等情况，不利于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存在区域差别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设计等影响，我国各地政府在提供法律服务的投入方面明显存在城乡和区域差别。根据广东省司法厅课题组于2016年提供的数据，全省91.1%的律师集中在珠三角区，88.6%的律所集中在城区。珠三角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政府年投入约2.3亿元，人均4元；粤东西北地区政府年投入约8千万元，人均1.6元。由此可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律师资源是流向经济发达地区，而偏远或欠发达地区是严重欠缺。同时，限于律师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片区，限于偏远或欠发达地区位置偏远、硬件欠缺、平台有限以及律师工作时间不确定性，律师要在偏远或欠发达地区开展良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实在有限，偏远或欠发达地区的群众基本法律需求得不到满足。

公共法律服务缺乏有效资金保障机制

经济支撑是实现制度构建的重要方面，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离不开健全有效资金保障机制。各地

政府由于重视程度尚且不够，在公共法律服务的资金投入和资金保障机制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和欠缺，财政预算不足使得庞大的公共法律服务系统日常运转得不到充分保障，也使得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资金有限，而作为法律服务提供方的积极性就必然会被降低。

现实中，律师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没有合理费用指导标准，在处理同等类法律服务情况下，收到的政府支付往往是象征性，远远低于市场指导价，甚至明显低于办案的基本成本。以律师办理法律援助补贴为例，根据湖南省司法厅课题组调研，2012年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贴为450元-550元/件，民事案件650元-750元/件。而同时，律师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有别于平时服务形象，需要承担更多责任，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律师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积极性不高，使得律师以走过场的形式来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要发挥能动作用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更丰富、更高水平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群众在最大化“共享”公共法律

服务，满足群众的对基层法律需求，全面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课题。在当前情况下，我国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我国不同地区在推广公共法律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和公众认可，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人口分布及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区域差异、相关法律规范尚未形成系统、相关资金保障机制匮乏等方面因素，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推广造成一定障碍。

在以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同时，律师作为政府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成员，律师自身也要学会转换思维，不同于往常为单个委托人谋取个人利益，要站在公共利益角度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同时，也要根据基层群众的需求来提升自己的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与时俱进地掌握法律规章制度，为群众提供全面、及时的法律服务支撑，并借助互联网信息时代优势和司法实践经验，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和手段，为基层群众提供丰富多元的法律服务，化解区域群众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差异，发挥律师在社会矛盾化解、降低法院案件量、法治推广和宣传、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能动作用，推动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发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政策的趋势和特点

“

近两年，从国务院至地方金融办公室，密集出台了
不少监管与整治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平台的政策和制度。本文拟从近两年政策制度的内容，分析监管趋势和特点。

陈丽阳 国信信扬（深圳）律师事务所

自2007年中国第一家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成立以来，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平台经历了平稳发展期，2013年开始进入野蛮生长时期，同时也出现了大量跑路的平台。2013年，互联网金融行业开始进行自律。2014年，国家开始关注互联网金融行业，牵头成立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并陆续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然而，从2016年开始，面对蓬勃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以及金融行业杠杆风险，国务院发文要整治互联网金融。从银监会17部委到各省市金融办，接二连三围绕整治限制互联网金融的主题，特别是针对网络借贷行业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检查、整改、建章立制活动。回顾这两年的政策制度，我们可以总结为如下趋势与特点：

从大力支持向整治监管发展

2015年6月，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指出，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201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十部委联合发文《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2015指导意见》），对于互联网金融这种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确立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原则为“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裕地和空间。对于网络借贷的性质，《2015指导意见》明确为民间借贷，并将网络借贷限制为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而将网络借贷信息平台公司（俗称P2P平

台）定性为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在此政策鼓励下，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网络借贷平台更是水涨船高，各路资金蜂拥而至。

2015年底，随着“e租宝”事件的爆发，年底集中兑现导致网络借贷平台跑路现象大量发生。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2016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掀起互联网金融整治风暴，并且把P2P网络借贷作为重点整治对象，设置专门的整治方案。

2016年8月，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中介管理办法》），对业务经营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仅禁止网络借贷机构的十二项行为，还限制网络借贷的金额规模，扼住了网络借贷大额业务，被视为将网络借贷平台引向普惠金融的重要举措。

明确管理部门，出现多头监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我国《公司法》的一般管理方式由工商部门进行管理，但是《2015指导意见》将网络借贷行业认定为类金融机构，确立网络借贷业务由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的原则。《2016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设置了条块结合监管的方式。

《网贷中介管理办法》将网络借贷平台活动涉及的行为分化到具体部门进行管理，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模式。如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

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但是在对日常业务管理上确立了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各地金融办的双头管理方式。《网贷中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就规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以及网络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由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的活动不仅多了几个“监管人”，还多了两个“婆婆”，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主体到网络上的行为规矩、风险防范，都全部纳入监管管理范畴，实现对网贷借贷平台的多头管理模式。

快速建章立制，初步形成监管体系

在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监管职责后，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建章立制，在短短一年间基本建立起管理体系。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等部门出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网贷行业监管体制及业务规则，明确了网贷行业发展方向，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持续审慎监管提供了制度依据。

《网贷中介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网贷行业制度框架设计，银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分别于2016年底和2017年初，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管理指引》《资金存管指引》《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指引》的发布，标志着网贷行业“1+3”（一个办法三个指引）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政策体系，做到监管有法可依、行业有章可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集中度高的地方金融办，也陆续出台备案的《征求

意见稿》，确立对地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的监管内容。

增设全方位的义务，构建全面监管体系

从单一的行为监管到对网络借贷平台主体、业务、人员的全面监管发展。银监会《2015指导意见》关于网络借贷行为只规定了两个“不得”原则，发展到《2016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的七个“不得”行为规范，即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不得从事线下营销，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而2016年8月《网贷中介管理办法》的十三条禁止行为，更被视为网络中介平台不可逾越的“十三条红线”。后来银监会陆续出台“三个指引”《资金存管指引》《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信息披露指引》，覆盖了网贷中介机构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经营信息和项目信息、资金存管信息等内容。特别是2017年的《信息披露指引》，与2016年中国互金协会所公布的“史上最严”的《信披标准》相比较而言，规范层级更高，内容更为全面。

在两年时间里，国家对网络借贷中介机构的监管涵盖了网贷中介机构主体、业务到信息披露的各个环节，构成银监会对网贷平台的全面监管体系。

借鉴证券基金的“穿透式”管理模式

各地金融办在《网贷中介管理办法》出台后，陆续制定当地网贷借贷平台的监管细则。广东、北京、上海这些网络借贷平台汇集的地区，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密集发布，监管内容大同小异，具有共同的特点，就是借鉴证券基金业对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审查要求，采取“穿透式”管理。

在进行网贷借款平台“穿透式”管理上，甚至

出现地方工商局登记备案内容比国家工商局要求备案的内容更为繁琐，更为严格。比如，对于网络借贷平台股东的披露要求，银监会、国家工商部门共同颁布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要求上报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的基本信息资料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等一般信息，广东省2017年2月发布的监管细则却要求工商登记备案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风控、信息技术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资料和近1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银监会为首的上述监管制度的出台，进一步明确网贷行业规则，有效防范网贷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快行业合规进程，实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优胜劣汰，有助于厘清网贷机构竞争还清环境，引导网贷投资回归理性和质量。但是，上述监管政策和制度也遭到法律界人士的质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徐建就指出：上述监管政策存在多头监管，导致职责不清、越权发文和授权违法、名为备案实为审批等问题。

在2018年1月，随着上海市发布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验收整改的146条指标后，深圳市、广东省也随即发布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验收整改的相关指标，将国家监管办法的“13条红线”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变成实实在在的操作认定细则。

笔者认为，银监会的“1+3”监管体系已经确立且正式施行，因此，网络借贷中介机构应该按照《网贷中介管理办法》和《资金存管指引》《备案管理登记指引》《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积极做好自查自纠的相关法律工作。而各地对所辖区域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要求不同，在上述总趋势下，各地网络借贷中介应该顺应趋势，及早做好整改对策和方案。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要点解读

王偕林 陈哲铠 雅尔德曾陈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日，设在央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设在银监会的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整顿通知》），现基于本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中了解的行业需求，结合深圳本地小额贷款业务判例及监管规定，对该《整顿通知》进行重点解读及提示如下信息。

结合该通知中对于现金贷的定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将其进行通俗理解，即仅需通过APP或者网站，没有实质审查（输入手机号码+身份证注册，但可能都不验证是否为本人或是否为成年人，不审查申请人的行业、住所地、借款用途、还款能力等基本贷款业务中应核查事项），金额不大、利息畸高的贷款行为，其对象呼之欲出，不具备经济能力的在校学生，某些消费欲望远高于其经济能力的工薪族等。

应注意利率所包含内容，避免设置过高利率

《整顿通知》强调，各类机构以利率（本文所称利率均为年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其性质接近消费金融公司（经

银监会批准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但目前仍未被认定为金融机构，因此其仍适用最高院民间借贷的各项管理规定。也就是说，利率24%、36%为两条需要重点关注的界限。利率24%—36%的部分，借款人已支付则无权要求退还，未支付的小额贷款公司无权要求借款人继续支付；利率超过36%以上的部分，借款人即使已支付的，也可以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退还。

因此，如利率超过36%的，被该通知认定违规利率的风险较大。结合深圳本地司法实践，该利率应包含小贷公司自行收取的各类名目的费用，只要是出自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均将被叠加计入利率内，同时逾期还款所担负的责任也会被计入。如判例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6）粤0391民初1081号，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明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本案中，《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约定按月利率1.0%计收利息，按月利率1.3%计收行政管理费，费率总和为月利率2.3%，超过年利率24%，对超过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原告请求在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因此，仅仅变更收费的名目，但费用仍由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无法突破36%这一天花板。

须提醒的是，目前最高院司法解释中，限定的为小额贷款公司单一主体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各类费用总和有上限要求。但结合市场业务实操情况，如将贷款服务以及后续助贷服务等分为不同主体签署的不同合同，即便在深圳就此类合同产生纠纷，借款人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出借人借用他人名义变相收取年利率24%以上的费用，以规避利率限额的”，主张出借人费用收取过高的，借款人也需承担较重的举证义务，且该裁判指引目前仅在深圳市部分判例中有所体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机构业务要规范化

根据国务院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贷中介平台）的定义如下：“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因此，目前存在着一些公司，依托网络为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之间实现直接借贷提供服务，其应被认定为网贷中介平台。即使这些公司并不是借贷双方均为自然人的典型P2P网贷中介平台，但其仍应参照该通知中对于网贷中介平台的要求进行业务规范化，如不得与小额贷款机构（产品利率设置超过36%的）合作，不得从借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即不得扣除“砍头息”）等。

事先扣除利息和费用后的贷款本金的确认

该通知中明确要求网贷中介平台不得扣除“砍头息”，基于上述分析，虽部分公司为非典型的网

贷信息中介平台，但在目前状况下，其也不宜接受小额贷款公司的委托代为收取“砍头息”。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砍头息”的情况，结合深圳司法实践，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即使合同中借款人同意扣除的，本金仍以扣除“砍头息”后的金额为准。如上述提到的判例，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明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本案中，《个人信用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同意原告发放贷款时直接从贷款金额中一次性扣除该费用，规避了上述法律规定，借款本金不应认定为约定的46000元，而应认定为实际出借的45052元”。结合行业实操情况，如可以调整为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的过程为发放贷款后，借款人从其账户再转入给该收款主体的，则不视为收取“砍头息”。

小额贷款公司和网贷中介平台的合作和展业

首先，任何贷款产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的产品或网贷中介平台推荐的产品）利率不得超过36%。

其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通过网贷中介平台作为融资渠道，也不得通过网贷中介平台实施公司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强化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的资金应与表内融资合并计算，合并后的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暂按当地现行比例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进一步放宽或变相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比例规定。

业务方面，《整顿通知》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所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该内容需要结合深圳市金融办此后具体执行的力度来确定其管理的严苛程度，现阶段如开展随时借等业务的，建议在贷款申请页面增加较为详细的用途选项（不简单的列为个人消费，可增设旅游、婚庆等类型，可参考支付宝“蚂蚁借呗”、京东金融“金条”业务等页面的设置），并在用户申请注册环节，至少对其身份证等信息进行留存，并持续以弹窗形式请求其补充填写工作职责信息，从而控制被认定违规之风险。

浅析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

黄云 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347条与第348条分别作出相应的规定。仅从罪名上看，都属于简单罪状，二罪名的界限泾渭分明，易于区别。但在实务中二者联系紧密，界限模糊，难以区分。例如：行为人利用自己的身体衣服等将毒品从甲地运往乙地，一方面实施了运输毒品，另一方面也表现为非法持有的行为。运输毒品时必然存在行为人将毒品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持有毒品也往往会通过交通运输工具等，使毒品进入运输状态。另外，运输毒品罪中，运输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法定最高刑是死刑。而非法持有毒品罪中，非法持有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因此，准确区分二罪，不仅关系到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刑法的基本原则，更与行为人的实体利益密切相关。



厘清运输与持有的概念

何谓“运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解释》的规定，“运输”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托运、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在我国领域内转移、运送毒品的行为。一般来说，“运

输”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从运输行为的空间距离界定上看，《现代汉语词典》将“运输”解释为：“用交通工具把物资或人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对具体的空间距离未做说明。但根据习惯经验，这两地之间的距离不能过短，如将毒品从一间屋子转移到另一间屋子，若以运输毒品的行为来追究，显然没有实际意

义。另外，如果行为人先将毒品从甲地运往乙地，由于某种原因又将毒品运回甲地的，也属于运输毒品，因为虽然从结局上看没有变更毒品所在地，却使毒品的所在地曾经发生了变化。当然，为了自己吸食注射而将毒品从此地带往彼地，或帮助吸食者代购毒品而将毒品带往彼地的情形除外¹。

2. 从运输行为与人的关系上看，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运输自己所有的毒品，也可以受雇而为他人运输。

3. 从运输行为与运输工具上看，该运输工具既可以是各种形式的交通工具，也可以是以人体隐藏的携带、利用动物的携带，等等。如今，利用人体携带毒品的犯罪行为并不鲜见。人体携带毒品分为体表携带和体内携带，如以吞服的方式运输毒品，即属于体内携带毒品的方式。

何谓“持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解释》的规定，“持有”是指占有、携有、藏有或者其他方式持有毒品的行为。持有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行为人与物之间存在一种事实上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持有”分静态持有和动态持有两种，因“静态持有”不存在也不发生空间位移，只是存在一种事实上的控制，与“运输”之间的区别显而易见，故以下主要讨论分析的是“动态持有”。

所谓“动态持有”，实质是行为人对特定的物品以身体动作对其采取携带、转移、以持有的心态进行运输、藏匿等行为，这可以表现出持有的行为性，以一定的身体动作维持持有的状态。一般认为，动态持有可能表现为运输行为，但动态持有行为并非一定就是运输行为。

从社会与功能意义来讲，运输的本质在于增强

毒品流通性以实现毒品在不同控制者之间的流通，不具有该种意义的毒品空间位移，则不宜认定为运输毒品的“运输”行为。即毒品运输是实现毒品生产、消费的重要环节，只有毒品空间的位移具有实现和促进商品流通的意义时，才能认定为属于运输毒品中的“运输”。相反，如果只是单纯的毒品空间位移的改变，而不具有实现和促进流通意义时则只能理解为属于动态的“持有”。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高贵君法官亦有相同看法²。笔者认为，对于刑法规定的运输毒品罪的“运输”应当作限制性解释，即只有为了走私、贩卖毒品或以其它方式扩散毒品，或者“只有与走私、贩卖、制造具有关联性的行为”³，才宜认定为运输。可见，运输毒品的本质在于，运输行为使毒品向消费市场的接近做出了实质性的推动，在于增强了毒品的流通性，促进了毒品在不同的控制者之间的流通。因此，动态持有毒品的案件原则上认定为运输毒品罪，但有证据表明不是为了流通，则应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界定“运输”与“持有”的关键

司法实践中，毒品在空间上的位移问题，成为认定运输毒品与持有毒品中的疑难杂症。无论是运输毒品行为，还是非法持有毒品行为，都可能存在毒品在空间上的位移变化，这也是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道难题。

根据最高院相关专家的观点，“运输毒品行为包括以下几个特征：……空间距离性，运输毒品的空间位移不能超过国界，但也不能过短”⁴，这是距离上的要求。

笔者认同运输毒品罪应当以毒品空间上的位移为必要条件之观点。但同时认为，运输的关键更在

于毒品流通的过程，而不在于空间位移的结局；另外，在个案中进行相关认定时，还需考量行为人在运输毒品时的主观意图。

例如，案例1：A为了吸食毒品，从S市购买毒品坐车回D市，途中被查获。如果仅考虑毒品在空间上的位移，不考虑行为人A的主观意图，A的行为显然构成运输毒品罪，反之，我们细究A的主观意图，A则构成非法持有毒品。案例2：B帮助C，将毒品送给一公里外的D，如果仅考虑毒品在空间上的位移，不考虑行为人C的主观意图，B的行为可能不构成运输毒品罪，如此定性，显然失当。

关于行为人的主观意图

运输毒品罪中“运输”所蕴含的主观意图因素相对较为复杂，应从两个层面来理解。

行为人对行为的对象和性质具有“明知”

即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实施的行为是运输毒品的行为。该“明知”既是对运输行为的对象即毒品属性的一种主观认识，也是对运输行为的性质及行为社会危害性的主观认识。

从认识的程度上看，这种认识在一般情况下是明确的、具体的，但实践中也不排除行为人对所运输的毒品仅有概括性认识的情况。也就是行为人自己称不知道是毒品，但是依据行为人的社会经历、认识能力、毒品的藏匿方式、交易价格和方式等进行综合分析，行为人对其所运输的对象应具有概括性的认识。在运输毒品犯罪中，行为人也可能有对所运输的毒品只具有概括性明知的情况。司法实践中，一般只要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达到充分合理的怀疑”程度即可认定行为人对运输毒品罪有明知。

行为人对所“运输”的毒品的去向和用途主观“明知”

实践中对于“运输毒品”之“运输”所蕴涵的这一主观因素容易被忽视。“往往只是把握了运

输毒品罪构成要件中的‘明知是毒品’的主观要素和‘运送、输送’的客观要素，未揭示行为人对于‘毒品乃走私、贩卖、制造之毒品’的认识之关键主观要素，从而远离立法本意。⁵”

笔者认为，从立法意图看，即使行为人主观上对“运输的物品是毒品”之事实明知，也未必构成运输毒品罪，纯粹客观意义上的运输毒品行为（即行为人根本就不知所运输的是毒品），就更不能纳入运输毒品罪的范围了。因为运输毒品罪归责的主观根据，不应止于行为人对毒品的存在有所认识，此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内容中还应包括更为丰富的内涵——毒品的去向或用途，或者虽说不知道，但至少知道其行为是使毒品进入了流通领域。

关于行为人的状态

行为人吸食毒品状态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司法实践中，在区分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时，不得不关注的一个因素，即行为人行为时的状态（吸食毒品）。为什么需要特别关注行为人的状态这一因素？这与近些年来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最高人民法院自2000年至2015年间，先后三次印发了相关的《会议纪要》，即《南宁会议纪要》、《大连会议纪要》、《武汉会议纪要》。在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变化过程中，行为人的状态（吸食毒品），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有时，甚至左右着案件的定罪量刑。

举一案例，富豪E将自己吸食的毒品（数量较大），从H市坐飞机至X市，登机安检时被查获，公诉机关指控运输毒品罪，后经辩护，改变定性为非法持有毒品。本案对改变定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为行为人的状态（吸食毒品）。

因而，笔者比较赞同2008年《大连会议纪要》，对于吸毒者或吸毒者委托代买毒品的代购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的过程中被抓获，被查获毒品数量较大问题，以其实际实施的毒品犯罪行为定罪

[1]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五版，第1144页。

[2]高贵君主编，《毒品犯罪审判理论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页：其认为“运输毒品犯罪活动使毒品从生产领域进入到流通领域，并促进了毒品的非法交易与非法销售”。

[3]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第五版，第1141页。

[4]高贵君主编，《毒品犯罪审判理论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

[5]赵秉志、肖中华，《论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之立法旨趣与隐患》，《法学》2000年第二期。

处罚。但同时也应结合2000年《南宁会议纪要》的合理因素，主张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原则上认定为运输毒品罪，但确实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是为了吸食或者为了帮助他人而受委托的代购者，则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此，才能把遏制毒品犯罪的社会要求与保障吸毒人员的人权二者兼顾。

对《武汉会议纪要》关于吸毒者运输毒品行为认定的反思

相较于2000年《南宁会议纪要》和2008年《大连会议纪要》，个人认为2015年《武汉会议纪要》有着明显的倒退。

《武汉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存在着以刑事政策扩张刑法之嫌疑。笔者认为，打击犯罪，无可厚非，但保护人民，亦是我国刑法之目的。过度的处罚会钝化人民对刑法的感觉，反而失去其抑制犯罪的工具作用⁶。

若根据《武汉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笔者认为，这种推定，显然已经违背了疑罪从无原则。根据该规定，则“运输”完全不需要目的性，完全忽视行为人主观上的特征，而仅关注该毒品是否在“运输”过程中。完全不关注是否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运输毒

品行为的意图，是否有将毒品引入社会的可能，即在前无来源，后无去向的情况下，只要数量较大，即予以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完全突破了刑法的边界，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且容易导致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与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

笔者认为，从刑法对运输毒品罪的刑罚设定上看，运输毒品罪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同样设置最为严厉的刑罚——死刑。可见，运输毒品罪最高可以判处其死刑的内在根据，并不在于运输毒品行为本身，更重要和根本的是行为人为何运输，即其运输目的为何。因此，区分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不能以查获的毒品是否在运输环节上来划线。

实际上，作为毒品犯罪的兜底条款，持有毒品行为入主观方面的无法证明应是非法持有毒品罪成立的必要条件，这也是和运输毒品罪区别的重要标志，而不应以无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等其他毒品犯罪而将其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实践中认定运输毒品罪，应当重点考察行为人的“运输”目的及意图，真正把握运输在法律适用上的意义，有效解决对动态持有毒品定性上的困惑，消除同罪不同罚的尴尬。

最后，笔者想借用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的一句话来作为本文的结束语——法无规定不为罪，法无规定不处罚。

[6]黎宏，《刑法学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林荣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在深圳经济特区施行。2004年宝安、龙岗两区实施城市化，随之，同区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并适用该《条例》。该《条例》作为一项立法创制，对推进特区乃至全市原农村地区的城市化改造发挥过、并且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股份合作公司实践的不断发展，《条例》中的许多制度规范和具体条文已经不能适应我市股份合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条例》的一些条款，不仅不能解决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甚至已经成为阻挡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障碍。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6年7月18日深圳市法制办发布《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立法意见。笔者认

为，修改建议稿与原条例相比可谓面目一新，此次是直面问题的全面修改，相信通过立法引导及要求并经过不断完善后，村股份合作公司将迎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征程。

归纳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关于集体股

一是为做实集体股股权，落实同股同权，集体股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二是为明确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职权等；三是为减少集体股占股比例，赋予公司经营管理更多自主性，并明确集体股可以减持以及规范减持方式，减持的集体股主要解决新增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人才引进等。

关于合作股

一是合作股流转问题，明确可以继承、质押和回购。《征求意见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作股可以由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有偿回购：1. 股东去世的；2. 股东出国或者出境定居的；3. 除服役以外的其他不在本公司所在社区居住、工作和生活的股东。二是合作股可以在合作股股东之间流转，也可以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新增人口之间流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新增人口可以向公司申请有偿获得合作股。具体情况和形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关于募集股

为放开对募集股的各项限制，明确可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者募集股份。

关于公司权力机关以及运作方式

一是为赋予公司在运作制度方面更多的自主选择权，明确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根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大会制。二是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方式，将股东大会一人一票的投票规则改为一股一票。三是为增加股东大会在处置土地、合作建房等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职权，同时降低联名提案产生比例，从“百分之二十”修改为“百分之十”。

关于董事会

为增加在决定土地处置、合作建房、重大资产转让等方面的职权，明确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根据绩效决定。

其他内容

修改稿还涉及关于行政监督管理体制以及扶持发展、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相关规定等内容。

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三个主要问题

关于合作股流转问题

目前，深圳市各股份合作公司对于股权流转问题基本保持“凝固总股数”、“一刀切”、“生不增加死不减”的态度，即不增加新股民，也不注销

老股民，维持当初股份合作公司成立之时的股权划分状态不进行调整。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合作股可以按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转让。但是各股份公司章程也基本规定，股权可以在股东之间转让，但前提条件是转让股民户籍迁出本村或本辖区；此外股份继承也只能发生在股东之间。据了解，这样的规定当初是考虑股东身份特殊、股份公司亦并非《公司法》严格意义上的公司，对公司及股民的保护性质的安排。

股份合作公司运行十几年来，部分股民、股东代表因身体或其他原因已经离开人世的情况逐渐增加，继承人不具有股东身份无法继承的问题日趋严重，原定股东代表日趋减少。去世股东股权只能托管在股份公司，若继承人对分红款项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股份公司支付分红款项，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股份及分红款，均由股份公司“冻结”，进而导致继承人（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矛盾不断。同时，因为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去世而无法继承的问题，或即便继承但股东代表又无法产生等等，直接威胁到公司正常表决相关项目的推进或运作。特别是城市更新及土地交易等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及政策要求80%的股东通过，当去世股东达到20%时，股份公司的运行便陷入了僵局。

庆幸的是，《征求意见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股可以由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有偿回购：1. 股东去世的；2. 股东出国或者出境定居的；3. 除服役以外的其他不在本公司所在社区居住、工作和生活的股东。合作股可以在合作股股东之间流转，也可以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新增人口之间流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新增人口可以向公司申请有偿获得合作股。

回购制度解决了股东之间有权继承，实际无法继承的问题（继承逐渐为非股东）。合作股股东之间流转，取消限制。但是这样的安排，《征求意见稿》能否通过暂且不论，不完善也显而易见。譬如：继承人不同意回购怎么办；是否允许非股东身份继承人继承；若肯定股权因为继承股东无限扩大，继承是否按一般财产进行；如何行使表决权；全部参会行使表决权肯定影响股份公司正常事项表决权，股份公司将无法正常运作等等问题。改革还在路上，任重道远。

公司权力机构问题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根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大会制。近年来，股份公司在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问题表决上，到底召开股东大会还是股东大会，比较混淆。除了有股东诉求问题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与《条例》及公司章程股东的股份公司权利机构表决权不一致。审批部门的要求为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而《条例》规定股份公司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章程作为股份公司最高“自治法律”亦无股东大会的权利机构，这便导致股份公司长期以来不知如何自治，从而导致部分公证处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也无法公证，并引发不少股民提出异议、频频上访的主要原因：股份公司按章程召开了股东大会，上访股民认为应当按相关部门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有关部门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上访股民认为应当按章程召开股东大会。

《征求意见稿》若能够顺利通过，其明确规定了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根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大会制。言外之意，股东大会仍是股份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就此定纷止争。当然笔者更希望，有关部门制定规范文件及审批时关于股份公司内部表决

问题亦与《条例》相一致。不要再一意孤行，制造矛盾及冲突。

“一人一票”、“一股一票”股东表决权问题

目前，深圳各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基本上都是采取“一代表一票”，实际上就是“一户一票”，因为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就是一户一个代表，这种表决制度实际上就是过去农村的投票方式，也被大多数股份公司采用并沿用至今。然而，这种表决制度实际上与现代市场化运营的企业治理理念背道而驰，与“同股同权”的理念也渐行渐远，还导致了一些拉帮结派的小团体的诞生，损害公司利益，为人所诟病。

鉴于“同股同权”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特征，近年来对其呼声也很高。现《征求意见稿》将股东大会“一人一票”的投票规则改为“一股一票”就是实现“同股同权”基本路径。

但是就笔者看来，采用“一股一票”，出现的新问题也不少。首先，股份划分标准不一，有的股份公司1股为单位，有的0.5股，甚至有更小的股份单位，因为继承的问题，势必越来越小。如此一来，股东在投票时计算将十分复杂，麻烦不少。其次，基本所有股份公司股份少的股东均为年富力强的年轻人，股份多的股东年龄较大（80年前耕种责任田）。若按股权投资，这部分年富力强的年轻人的话语权将被削弱，进而导致他们的抵抗，不利于公司决定重大事项及发展。最后，集体股的问题如何解决，谁来代表集体股投票，集体股是否也“同股同权”。这些问题都是一时无法解决。

因此，笔者认为股份公司未完全市场化，当完成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再推行“同股同权”或“一股一票”才较为现实，才有可能保持股份公司最基本的公平、高效、有序运作。



破产重整中以物抵债财产权属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杜文乐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以物抵债是指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以债务人或经第三人同意的第三人所有的财产折价归债权人所有，用以清偿债务的行为”¹，其目的在于以他物抵付债务，实现债务消灭的法律效果。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在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破产程序目的在于使全体债权人得到公平的对待，以避免债权人在缺乏公平清偿秩序的情况下可能受到的损害。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其财产已无法全额清偿债务，以物抵债问题的处理结果将直接影响最终可供清偿的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的总额，当以物抵债遇到债务人破产的情形，相关抵债财产、未履行完毕的以物抵债协议²该如何审查、认定？

笔者现结合近期承办的一宗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以物抵债问题予以探讨。

基本案情

2007年7月3日，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A公司）与深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B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主要内容为：A公司已取得深圳市某地块约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A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开发建设某大厦项目；B公司自愿向A公司购买上述大厦项目5561.86平方米的房产；双方同意上述房产价值13,672,000.00元；A公司以上述5561.86平方米房产抵付B

公司的钢材款（A公司拖欠B公司钢材款25,846,182.00元，上述抵债房产价款为该钢材款债务中的一部分），如A公司在土地证下发后十天内将钱款及原钢材购销合同的违约金付清，B公司同意A公司将上述房产收回；A公司无权单方终止合同；若A公司将上述房产出售他人，出售之款不足以清偿B公司之欠款时，B公司可向A公司追索，如转售盈余属B公司所有。

2013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关于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年7月，深圳中院裁定对A公司进行重整，现A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业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A公司重整计划，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

在A公司破产程序中，B公司向A公司管理人申请取回《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项下涉及的抵债房产5561.86平方米。管理人审查后认为B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抵债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抵债房产依法属于A公司的财产，B公司无权取回；管理人依法对B公司主张的取回权不予确认，并告知B公司依法可在破产程序申报债权。

因对管理人不确认其取回权的审查结果有异议，B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A公司继续履行《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在条件成就时过户上述抵债房产至其名下，并由A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作为A公司管理成员，笔者全程参与深圳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对案件的审理，三级法院均判决或裁定驳回B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即与管理人审查意见相一致。

律师分析

关于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

“债务人财产是债务人对其债权人承担债务的责任财产，在破产程序中是债权人得以公平、有序受偿的重要物质保障”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之规定，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

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上述规定分别从范围节点和具体表现形态上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了阐释，有助于准确判断和界定债务人财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据此，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财产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均为债务人于破产程序中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等的财产，不同的名称仅反映债务人即财产主体在破产案件中所处的程序阶段差异。

抵债财产的权属及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当事人在债务已届清偿期后约定以物抵债，其目的在于用他物抵付原债，本质为代物清偿。代物清偿是指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以代原定给付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当事人一方必须实际履行转移代偿标的物所有权的的行为，才能产生消灭原有债务的法律效果。

1. 已履行完毕的以物抵债协议项下抵债财产的权属问题

“当事人在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后达成以房抵债协议并已经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一方要求确认以房抵债协议无效或者变更、撤销，经审查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对其主张不予支持”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若双方已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前履行完该协议（即不动产已依法办理登记、动产已完成交付等），且该以物抵债协议及其履行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合同法规定的可撤销或无效情形，笔者认为：该种情形应视为抵债财产权已发生转移，即债权人已取得抵债财产所有权，且债务人管理人无权主张撤销上述以物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债权债务案件审理中以物抵债问题的纪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2号，2014年4月14日发布。

[2]本文中的以物抵债协议指当事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债务人财产折价归债权人所有，以期达到清偿债务目的的协议。

[3]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4]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抵债或认定上述以物抵债无效，抵债财产依法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

若以物抵债发生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前六个月或一年内，管理人在对申报人主张的与以物抵债相关的债权或权益进行审查时，除需考虑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外，亦需结合《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审查以物抵债行为在破产程序中是否存在依法可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情形。若以物抵债行为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及《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的可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情形，则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追回相关抵债财产，所追回的抵债财产依法应纳入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

2. 尚未履行完毕的抵债协议项下抵债财产的权属及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双方约定以抵债财产抵付债务人拖欠的债务，但双方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时尚未办理完毕抵债财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即以物抵债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此时抵债财产依法应属于债务人财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在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下，《企业破产法》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特别赋予管理人一方，即只有在管理人基于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最大化考量基础上，债务人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此文中指以物抵债协议）的情况下，该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才能继续履行，否则，合同均解除。据此，在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尚未履

行完毕的以物抵债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当由债务人管理人决定。

若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有助于增加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实现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则管理人可考虑对该协议继续履行；若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无益于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最大化，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实质上将导致对参与以物抵债债权人的原有债权在破产程序之外给予全额、个别清偿，无疑将损害债务人其他债权人的权益，有违《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有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为债务清偿之规定。据此，在A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当由A公司管理人决定，B公司在没有证据证明管理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单方主张继续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依据。况且，继续履行《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将导致在A公司破产程序中出现对B公司债权进行全额、个别清偿的局面，在B公司债权不存在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此举无疑将损害A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三级法院均判决或裁定驳回B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认定相关抵债房产属于债务人财产，对B公司要求继续履行《房产转让抵付钢材贷款合同》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据此，在债务人尚处于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依法就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原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裁定项下抵债财产的权属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者承受人。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

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百九十三条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上述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以物抵债裁定具有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相关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承受人）之日起转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7条再次明确“执行法院收到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即上述抵债财产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依法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

如上述分析，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作为被执

行人的原执行程序中涉及的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之日起转移，该等抵债财产依法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据此，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可依法行使取回权，即依法向债务人管理人申请取回抵债财产。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清理“僵尸企业”的大趋势，越来越多的困境企业将主动或被动地进入破产程序，或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退出市场，或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涅槃重生，困境企业涉及的众多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亦将成为破产实务中迫切需要“攻克”的难题。此文仅为笔者结合近期承办的一宗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以物抵债问题提出的一些思考，旨在抛砖引玉，以期对其他案件中类似问题的处理有所裨益。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明知的认定

刘泽华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在某次例行巡逻中，公安机关抓获形迹可疑的陈某，通过技术手段辨认出陈某为某商行盗窃案的重大嫌疑人。陈某供述将其盗窃的48条香烟、一瓶路易十三洋酒分别以29140元和11500元的价格出售给某烟酒商行的个体经营者黄某。公安机关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黄某诉至检察机关。

2011年4月28日，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做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在不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中指出：犯罪嫌疑人黄某反映之前也回收过陈某的烟酒及虫草，并过问过烟酒的出处，陈某解释为其当官的亲戚让他卖的，且回收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一样，无法证明黄某知道这些烟酒是赃物，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黄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2011年4月28日，黄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11年8月26日法院开庭审理；2012年3月2日，黄某被正式逮捕，并于3月5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被判处拘役5个月，黄某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判决事情不清、证据不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原审法院在再审判决书中强调“推定黄某主观上应当知道其收购的是犯罪所得的物品”并维持判处黄某5个月拘役。因已在看守所实际管制5个月，黄某后决定不再上诉。

通过此案，本文将在厘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中明知的认定。

罪名概述及刑法条文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这一罪名是由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六）》而来，该修正案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修改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原条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罪名适用时间从2007年11月6日开始。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此款由《刑法修正案（七）》增加）。

如何界定该罪中的“明知”问题

“明知”应是广义的法律概念

明知是赃物，包括明知肯定是赃物与明知可能是赃物。明知肯定是赃物，是指行为人根据有关事项，判断出自己所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肯定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不会是其性质的财物。明知可能是赃物，是指行为人根据有关事项，认识到可能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但又不能充分肯定其为赃物。因此，行为人对赃物的认识不要求是确定的，只要认识到或许是赃物、可能是赃物即可。基于这一理由，赃物犯罪也可以是间接故意犯罪。

对明知是赃物的认定，可以采取推定的方法，即从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及相关事实中，推断出行为人是否明知是赃物；如果推定行为人明知是赃物，行为人未作任何辩解，则推定成立。一般来说，应根据行为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物品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品种、行为人与本犯的关系、了解程度等方面推定行为人是否明知是赃物。

有人认为，衡量犯罪行为人对自己销售的赃物明知不明知的标准，即是行为人是否亲眼见到或者亲耳听到赃物的来历情况。见到或者亲自听到了，就是明知，否则，便是不明知。这种认识显然是片面的。因为，明知是人的意识问题，是客观存在人脑中的反映。唯物主义者认为，意识的存在是以能动地、自觉地对待周围环境的能力为前提的。因此，这种能力使人有可能识别周围环境，确定自己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并组织有目的的活动。因此，明知作为人们的意识反映，就必须有个反映途径和反映方法问题，而这种途径和方法又是多种表现的。

就本罪而言，是否明知，并非只限于行为人看到或者听到代为销售的物品是犯罪所得，还应表现在其他途径和其他方法上。例如，犯罪嫌疑人王某一天晚上与好友张某在一起打牌至夜深，张某半夜出门一个多小时后开回来一辆摩托车，让王某卖掉，王某没有问车的来历，就推到邻村卖给刘某。案发后，办案人员问王某：“你知道这辆摩托车是张某偷的吗？”王某回答说：他是根据张某平时有偷摸行为，车又是半夜开回来的，且车上没有钥匙等情况观察分析后断定车是偷回来的。这一案中，王某的观察判断充分说明“明知”的认识是从多方面反映的，它确实是个广义的法律概念。也就是说，“明知”的含义应包括明知和应当明知。具体讲，行为人亲自目睹的是明知，他人告诉的也是明知，通过对现象观察、分析、推断出来的也是明知，那种认为他人告诉或亲自目睹的才算明知的观点，显然是与法律本意相悖的，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实践中几种“明知”的界定

1. 对“一比一”证据的分析认定。所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一比一”的证据，是指一起案件中只有两个证据，而这两种证据之间又是相互否定的，从而无法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这种情况在销赃罪中，主要表

现在送赃人证实销赃人对赃物的明知，而销赃人否定明知的问题上。不可否认，在司法实践中，“一比一”证据的情况确实存在，然而，在当前认定销赃犯罪中，有些办案机关“一比一”证据案件的认定存在偏差。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能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或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或处以刑罚。这就是说，从确定犯罪方面讲，有些案件表面上看是一比一的证据，但从实质上讲并非如此。因为，如果通过调查分析，研究判断，其中很可能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证据，这些其他的直接或间接证据如果与犯罪事实或结果有必然的、内在的联系，完全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也就是说，即便没有被告人的供述，但其他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2. 对明知问题先供后翻的分析。先供后翻，是司法实践中较为多见的现象。一些销赃犯在侦查阶段已经明确地承认自己的行为属于明知问题，但是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由于受到同监号人犯的唆使或者其他原因，就又突然翻供，千方百计想否定原来的供述，企图逃避法律追究。在处理这种情况时，必须注重对原始证据的佐证，要分析被告人先供后翻的原因，然后再给予正确的分析判断。比如，被告人被关押前后对有关法律规定的了解程度，以及被告人同其它人犯串联的情况都应了解。通过认真分析后，来确定被告人是真明知还是假明知。

律师分析

被告黄某从2004年开始一直在经营“烟茶酒商行”，具有良好的商誉。其经营所在地是当地有名的花园小区，居民多为高级商务人士、公务员、白领，消费水平高。“烟茶酒商行”主营中高档香烟、酒类，同时根据商行周边的消费特点，进行礼品回收。

陈某在2009年8、9月份到“烟茶酒商行”，意欲出售2瓶酒，但因黄某和他不认识，加上黄某初步判断陈某不像有钱消费该类酒水的人，就没有收下该2瓶酒。后来陈某多次到“烟茶酒商行”喝茶聊天，说其有个做官的亲戚，是该亲戚委托他处理这些烟酒的，才使黄某逐步相信他带来的烟酒有合理、合法的来源。黄某对陈某本人及其后来所带的烟酒都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此外，根据深圳市做烟酒商行的一般行规：对于该商行所出售的高档烟酒，商家一般会在向顾客出售该商品时，当面在商品上标注自家商行的独特标示，以便出现纠纷时便于核认和防伪，也是对出售商品的品质保证。黄某正是看到陈某出售的烟酒上有“某某商行”的标示和签字才认为该批商品出自正常的渠道，是已经被正常销售出去的商品，才决定回收的；并且1瓶路易十三酒及18条香烟对于“烟茶酒商行”的回收业务来讲是比较正常、普通的业务量。

黄某收购陈某涉案烟酒的行为，均发生在“烟茶酒商行”正常的营业时间，并且2011年3月份又是传统春节刚刚过去不久，是礼品回收的旺季，并且收购价格均为市场的行情价格。由于烟酒的零售价格相对透明，并且市场竞争激烈，在“烟茶酒商行”路易十三洋酒回收价格为11500元，“烟茶酒商行”出售价格为12500元（无发票价格）或13500元（开发票价格）。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黄某是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从陈某手中回收烟酒的。陈某谎称该批烟酒是其做官的亲戚让其出售的，黄某对陈某的烟酒的真实来源是不可能知情的，如果黄某认为或者推测出该笔烟酒来路不正，是不可能以这种合理价格收购的。

故在本案中认为黄某“明知”是过于牵强的。

综上所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的明知问题是个复杂问题，需要认真对待，细心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推理、判断。

实习律师如何百炼成钢

陈伟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据我所知，深圳每年有几千名实习律师，但是能够成为真正的大状、名状的却很少，甚至能够坚持下来做律师的也很少。那种指望参加各种培训班以后，就能独步江湖、一夜成名的传奇，在律师界永远是一个神话。那有没有一种方法，能让实习律师月收入过万？回答是，没有。任何一种人生，都需要资本，选择律师人生，尤其如此。唯有脚踏实地，勤奋务实，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

那么，如何在实习期间成长成才？有师父带，熬的时间会短很多。实习律师若有一个称职的师父引路和指导，加上自己的勤学苦练，百炼成钢，终有机会破茧化蝶，重见天日。

我也曾当过很多实习律师的师父，下面来谈谈实习律师如何快速成长，并实现心中梦想！

要具有正直的人品，恪守职业道德

实习律师一定要谨记，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是大海中的拦鲨网，在网里面是安全，撕破了这张网，难保平安。

律师是一个高风险职业。我们不时会看到媒体报道，有的律师出师未捷身先卒，为被告人辩护，结果自己因涉嫌伪证罪而进入监狱，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了。一来可能是没有师父带，无师自通，但欠考虑；二来自身没有法律风险意识，不知不觉触犯了法律的规定，却浑然不知。

梅春来律师在一篇文章中讲到：“跟当事人的接洽谈话，要做到不夸

“坐得了冷板凳，改得了法律文书，跑得了顾问单位，递得了法院材料，加得了班，挨得了穷，哄得了师父，学得了专业知识，才算是一个合格的实习律师。在窘迫时受的委屈，或许就是日后成功的经验。”这是一名实习律师对自己的实习生涯所做的总结。



张，不承诺，很多当事人问我这个案子能不能打赢，我从来不做承诺。你夸下海口，做虚假的事实介绍，万一当事人录音了，公开放到网上，这对律师的形象打击太大，特别是在小地方来讲，当事人要是把你的虚假承诺、夸大言辞的东西都放到网上，搞个微信微博公开，你就别想再干这一行了！”世上没有后悔药！

做为一名律师，正直的人品尤为重要。诚信、正直、认真、负责的律师，才是当事人真正信任的律师。只有堂堂正正做人，不利用法律知识做违法、违规行为，才能守得住十年寒窗苦读换来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要有法律人的思维和灵魂

法律人要有自己的独立法律思维和灵魂，尤其在解决纠纷时，要具有自己独到的方法和能力。就案件处理来说，就是解决一堆纠纷和疑难。要把纠纷理顺，将疑难化解，我们必须抓住三个最基本的要素：一是事实，二是法律，三是价值。一个合格的律师必须具有法律人特有的思维模式，能透过现象看本质。这几个要素没搞明白，一切都是白搭。无论是自学成才，还是科班出身，实习律师都要有意识地训练自己的法律思维，多跟着师父审合同、出庭，观察他们如何接待当事人和解答咨询，如何主持调解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我们处理案子的过程，就是不断训练和强化法律思维的过程。一旦形成了法律思维，并能熟练运用，就可以出师了。

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

专业能力非常重要，这是律师安身立命之本。律师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职业，作为实习律师，不能仅仅满足于校园里和书本上学到的东西，“书到用时方恨少”是很多实习律师的共同体。通过司法考试，只是一个起步，是万里长征才跨出的第一步。因此能够利用法学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解决一个又一个具体的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这才是最为重要的。跟师父学是其一，师父大多执业多年，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师父身上学到的专业知识和方法，绝对比翻书来得快，也来得稳健。其二，读书百遍，其义自见。我在执业初期，闲来无事，经常抄法条，边抄边思考，以至于到现在为止，很多法条还能倒背如流。实习律师如果觉得自己的法律学得不够好，不妨像我一样，经常抄一下法条。

要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我们永远叫不醒一个装睡的人。态度决定一切，只有积极主动，才能做好工作。如果你不主动，不积极去学习和工作，是没有人能将他的知识、技能、思维和方法装进你的脑子的。积极主动，就是要主动地写法律文书、主动地学习组织和整理证据，主动地在

法庭上发言，主动地尝试寻找法律依据和判例依据，主动思考和总结。没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凡事都是“师父你来做吧”“师父你来写吧”，久而久之，师父就会认为你是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有问题。如工作态度和职业能力都不具备，师父留你还有什么用呢？自己还能学到真正的本领吗？

善于总结和思考，并进行职业定位

关于实习律师如何定位，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在律协当考官期间，我观察到，很多实习律师都喜欢夸夸其谈，称自己立志要做房地产、旧城改造、建设工程、资本市场……的专业律师，但问及为什么要做这个领域时，又谈不出所以然来。我个人认为，实习律师不宜过早给自己定位，因为刚起步，一切都不熟悉，基础没有打好就谈定位，有点操之过急。职业定位是个性化的定位，要因人而异，即自己属于什么个性，有什么样的优势，所定位的领域能否符合市场需求，在这一领域有否自己的资源和优势，是否具备该专业领域的实操水平等等都需要时间和经验去考核和论证。我建议实习律师先打好基础，各种案子都尝试一下，先成为万金油律师，然后在执业三五年后再考虑定位。

具备不断更新自我的能力

现代资讯一日千里，世界瞬间万变，律师职业也需要终身学习。实习律师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构成，具备不断学习的能力，与时俱进，才能在竞争中更显优势。当今的律师世界，不再是当年那个可以坐等生意上门的世界。在深圳，每年有数以千计领证的实习律师产生，有执业证而没有案源的律师大有人在，成功的律师永远是少数，要生存下来，就要不断学习，学习如何处理案子，如何写文书，如何做材料，如何与政府企业打交道，如何提高服务质量等等。学习可能枯燥无味，可能需要占用闲暇时间，但贪图安逸的生活，换来的只能是未来的一声叹息。

实践出真知。最后祝各位实习律师都能百炼成钢，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并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NO.1 市律协盐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成立

3月15日上午，盐田区律师工作座谈会暨盐田区律工委授牌成立仪式顺利举行。盐田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伟平、盐田区司法局局长章善斌，市律协会长林昌炽、监事长魏汉蛟、副会长章成等参加了会议。会上，盐田区律工委主任吴宗海介绍了区律工委成立的背景和筹备情况，并代表区律工委接受林昌炽会长的授牌。林昌炽会长勉励盐田区律工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表达了对其殷切的期望，希望盐田区律工委主任及各委员能够切实履职，团结律师，积极投身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能力，为盐田区律所及律师做好服务，推动盐田区律师业健康快速发展。



NO.2 市律协召开福田区律师代表座谈会听取工作意见

3月8日上午，市律协召开了福田区律师代表座谈会，征求律师代表对协会工作及律师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与会律师积极建言，涵盖律师维权、税收、培训、文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律师代表选举等行业发展热点问题。协会将认真梳理和研究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努力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律师的形象和影响，大力推动我市律师业发展有更高的格局。



NO.3 盐田法院到访我会座谈交流

3月6日上午，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惠奕一行到我会进行座谈交流。我会会长林昌炽、副会长尹成刚、创新委主任李军强、九届律协创新委主任张骏、宪行委副主任管铁流等参加座谈。双方就“行政诉讼案件的多元化诉前解决”“行政诉讼工伤类员工法律援助全覆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就如何有效对接、加强行政诉讼业务交流和培训、律师调解值班制度的建立等意见交流合作意向，为下一步双方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NO.4 市司法局、市律协开展律师工作调研暨春节慰问活动

2月23日（正月初八）下午，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副局长任继光、律公处处长熊松青，市律协会长林昌炽、副会长章成、秘书长王红、律所委主任罗振辉等一行，先后走访调研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代表市司法局、市律协送去春节祝福和慰问，并分别与两家律所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在两家律所调研慰问时，任继光副局长表示市司法局将不断地激活更多的法律服务需求，想方设法地提升律师的执业本领，希望深圳的律所能够办得更好，一起合力营造更好的法治软环境。



NO.5 市律协引导律师参与福田法院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初显成效

2月5日上午，在福田区法院召开的2017年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部署大会上，市律协获评福田法院“2017年度先进特邀调解组织”，市律协副会长曾迈代表市律协上台领奖。2017年3月，福田法院建立了特邀调解制度，市律协成为28个特邀调解组织之一。此后，市律协积极引导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热心奉献的律师参与福田法院调解工作，截至今年1月，我市已有55名律师被吸纳为福田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181宗。



NO.6 市律协一行走访深圳法律创意园

2月8日下午，市律协会长林昌炽、副会长尹成刚、理事李军强、陈旭绯一行走访深圳法律创意园，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主任傅立标等接待并进行座谈。市律协一行实地参观了深圳法律创意园，深入了解了其基本布局、架构设置及法律服务模式。林昌炽会长表示，深圳法律创意园是综合性法律服务中心，希望以此激发律师在公共、公益、专业法律服务中的作用，建议深圳法律创意园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宣传，在横向上与公检法加强联系，在纵向上与省律协、区工委、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加强联系，充分发挥好平台作用。



NO.7 市律协与印度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1月9日，深圳市律师协会与印度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举行了中印日律师交流研讨会。印度律师协会候任主席Prashant Kumar先生，日本第二东京辩护士会代表以及我会会长林昌炽等出席，五十余名涉外律师参加。林昌炽会长在英文致辞中表示，希望在深圳建立国际化一流法治城市的背景下，中国、印度和日本各国律师积极加强法律上的合作和交流，为多边经济发展贡献法律人的智慧。会上，林昌炽会长、Prashant Kumar先生分别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与印度律师协会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NO.8 市律协启动“深圳律师社会责任报告”编撰工作

2月1日下午，市律协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暨“深圳律师社会责任报告要素构成理论”研讨会。本次会议特邀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副院长贾晶博士作专题分享。贾院长从编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意义与作用、要素及内容，以及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模型构建、宜家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四个方面解析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理论。与会战略委委员围绕着如何提升报告的理论高度，就律师社会责任、社会责任的边界、社会责任报告的撰写标准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NO.9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及立法工作者培训会议顺利举行

1月1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及立法工作者培训会议暨聘任仪式在市律协举行。林昌炽会长致辞表示，在国务院发布推行公职律师的意见、党内机构积极推行吸收法学专家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势下，律师要不断充实自身，时刻准备满足新时期对法律工作者提出的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刘曙光主任以“如何提好的立法建议”为题，就律师如何更好地做好立法建议等内容为与会律师授课。会上，37名立法专家及16名立法工作者被授予聘书，2015-2017年优秀立法专家及立法工作者被授予荣誉证书。



NO.10 市律协培训委和非诉委共同举办律师调解员培训

1月30日下午，市律协培训委和非诉委共同举办律师调解员培训。培训由非诉委副主任吕鹏主持，非诉委主任陈群、副主任尹莉莉、委员庞德主讲。三位主讲人结合实践经验就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制度的设计，商事调解传统及体系，律师调解的优势、提高调解成功率的技巧等内容进行分享。律师应把握机会，努力提高调解技能，提升调解成功率，从而提高律师专业调解公信力。相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律师调解将成为律师业务领域的新蓝海。本次讲座使参会律师对如何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NO.11 市律协民事委组织研讨“夫妻债务”疑难问题

1月31日下午，市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夫妻债务纠纷相关法律实务”研讨会。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研讨会围绕该司法解释对夫妻债务审理的影响，就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历史沿革、现行规定、适用范围、举证责任转变以及债权人利益与非直接债务人配偶利益的平衡等问题进行了研讨。研讨会还就“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夫妻债务执行”等问题展开交流探讨。



NO.12 省、市律协公司法委组织研讨“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新模式

3月12日下午，省、市律协公司法委联合举办“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研讨会，邀请了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苏文卿博士主讲。苏博士围绕“不同时期的企业应如何做股权架构设计”“不合理股权结构对融资的影响”等热点问题，就有关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中的核心问题展开了深入分析，苏博士建议律师构建科学、合理、立体的股权架构，帮助企业平衡各方利益，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研讨会紧贴公司法热点课题，使深圳律师对公司法律业务的新兴发展方向有了更深的认识。



苏文卿 博士
暨南大学法学院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
广东经济律师事务所



【古词新韵】少年游·重赋

陈朝辉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南国驿道马蹄迟，
烟柳拂堤湿。
极目海外，
水云接处，
千帆竞远驶。

孤骏一去无踪迹，
渺邈今可止。
兰舟摆渡，
中流击桨，
勇趁少年时！